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以下内容中楷体加粗的部分为补充内容，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兰馨亚洲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Orchid Asia）（以下简称“兰馨亚洲”）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eelong”或“基龙”、“交易标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结果，并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为 1.2824 亿美元，其中 13,494.42 万元人民币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支付（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已履行相应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程序），剩余款项通过自筹资金支付。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交易双方已签署《关于收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的投资意向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为促进收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事项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将本次收购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收购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其余收购条款不变，《关于收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的投资意向书》涉及的巨星科技权利和义务全部由香港巨星承受。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结果，并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为 1.2824 亿美元，交易双方已完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Li & Price Ltd（以下简称“Li & Price”）

住所：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6 日

股本：USD 50,000

主要股东：兰馨亚洲为最终控股股东

2、Li & Price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William Chan

注册资本：USD 50,000

主要股东：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Li & Price Ltd 持有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最终控股股东为兰馨亚洲

主营业务：存储箱柜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如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等），如有，予以详细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向买方提供的陈述保证事项包括：除本股权收购协议、标的公司的章程、相关适用法下的强制性规定外，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受限于任何优先购买权、委托安排、信托或其他相似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东权利的限制性规定与开曼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21 修订)）保持一致，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前，Li & Price 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巨星科技下属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并有权根据标的公司注册地适用的相关法律体系规定修订标的公司《公司章程》。

综上，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792,819.41	559,482,670.43
负债总额	525,349,096.66	428,769,978.10
应收款项总额	231,498,255.38	177,082,952.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04,443,722.75	130,712,692.34
	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3,283,430.98	329,991,554.12
营业利润	42,875,874.87	12,846,119.10
净利润	36,106,544.13	15,204,9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92,380.05	-30,990,370.32
---------------	---------------	----------------

注：标的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103861 号）的审计报告。《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披露的交易标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imited 资产包括 Geelong 及其下属子公司。

（四）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向买方提供的陈述保证事项包括：除本股权收购协议及披露函相关内容外，除体现在相关审计报告及未审报表公司正常经营的负债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负债。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未审报表，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0 年 1 月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往来对象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及性质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的发生额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至 5 月的发生额 (万美元)	结算期限及最后结算日期	未结余额 (万美元)
Jeremy Paul Stowe	交易对方股东 Geelong Orchid Limited 的董事及交易对方的最终持股人	为标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3.09	0.52	月结，2021 年度仅 1-2 月发生，且已于 2021 年 2 月末结清	0.00
Ian Arthur Skeggs	交易对方股东 Geelong Orchid Limited 的董事	为标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9.93	1.80	月结，2021 年度仅 1-2 月发生，且已于 2021 年 2 月末结清	0.00
Genius Classic Limited	受交易对方最终权益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为标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19.93	0.00	季结，2021 年度仅 1-2 月发生，且已于 2021 年 4 月末	0.00

往来对象	与交易对方的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及 性质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的发生额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至 5 月 的发生额 (万美元)	结算期限及最 后结算日期	未结 算 余 额 (万 美 元)
					结清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与交易对方关联方发生的咨询服务往来款项均已结清。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无继续接受上述关联主体的咨询服务的计划。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是根据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结果，参考市场定价及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金额美元 128,245,000，香港巨星以现金形式分阶段支付交易价款。其中 5%由此前支付的保证金转为本次交易款项，25%在本协议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60%在双方交割日及以后支付，剩余 10%在各方确认交割后事项和期后调整无误后支付。

2，卖方保证尽调过程向买方披露的文件及事项的真实准确。

3，本转让协议已经经过双方有权部门的批准，签署既生效。本次交易双方将在达成交割条件后进行交割，主要交割条件包括：标的公司结清欠的玉山银行的经营贷款和定期贷款；主要客户不提出书面反对意见；本次交易未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禁止或限制。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意图和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存储箱柜产品系全球工具行业的重要产品类别，2020 年全球存储箱柜市场

规模约 80 亿美元。2018 年，公司通过并购欧洲存储箱柜龙头公司 Lista Holding AG 进入这一全新领域，通过积极的产业整合和渠道拓展，2020 年度，公司存储箱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3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99%，存储箱柜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整合国内外优秀存储箱柜公司和品牌的长期发展战略，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存储箱柜行业龙头公司。

基龙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存储箱柜公司，2021 年度由于北美居民住宅房屋销售火爆使得基龙订单较好，截止 2021 年 5 月底，交付日期为 6 月至 9 月的在手订单金额达 1.16 亿美元。2021 一季度基龙实现营业收入 32,999.16 万元，净利润 1,520.50 万元，本次交易将有效增厚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及利润规模。未来，公司与基龙将在存储箱柜业务上开展积极整合，借助公司在产业并购和业务整合上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综合能力，双方将在研发、供应链管理和产能等多个方面进行协同，在取得丰厚投资回报的同时，加快提高公司全球存储箱柜业务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成为全球存储箱柜领域行业龙头战略目标的实现。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落地，尽快完成交割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